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L.58
20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1996年11月20日, 纽约
议程项目10

非政府组织

理事会副主席在E/1996/L.57号文件内提出的
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的决定草案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

秘书长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提出的说明

1. 根据决定草案E/1996/L.57的规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

“确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应以理事会的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印发, 并且要求秘书处就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本决定的途径向理事会1997年组织会议, 提出一份评估报告。”

2. 回顾理事会审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6/102)所载决定草案三时宣读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 理事会在说明内核可以六种正式语文印发该

委员会的文件。该说明指出,这项决定草案会使1997年的会议事务费用增加,按全额计算估计为860 700美元。

3. 该说明还表示,“大会通过1996-1997年方案预算时决定要在这个两年期内节省1.039亿美元。在这种情况下,目前阶段不可能在分款26E会议事务下编列的资源内提供上述额外会议事务费用。大会本届会议将审查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供所需额外经费的可能性。”

4. 向理事会宣读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草案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也适用于上述载于E/1996/L.57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

5. 在这方面,应进一步注意到依照大会议事规则及大会第41/213和42/211号决议确定的现有预算过程,经大会第45/248 B号决议第六节再确认,确定该方案下的资源数额的责任属于大会第五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大会在第45/248号决议第六节内:
(一)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二)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三)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四)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6. 前文曾指出,大会将在本届会议审查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额外文件提供所需经费的可能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向其1997年组织会议通报大会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
